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6534號

債 權 人 福詠電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俊翔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盛詠榮企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債務人盛詠榮企業有限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

並請提出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
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三)釋明請求利息10%之依據為何？(如未約定利率，以年息5%
計算利息。)

(四)提出請求金額413,280元之計算式及發票影本。

(五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
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